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材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一)海南矿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海南矿业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备查文件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复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议案,期限一年。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本次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一年。新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后,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时废止。

3.关联人回避表决  
海南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复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议案,期限一年。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防范资金周转的金融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的投融资能力,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协商,双方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一年。新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后,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时废止。

复星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陈伟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4)《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资)。  
(2)复星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利率及现行市场协商确定,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同业协商确定,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种、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与公司同类所提供的同种、同期、同档次贷款确定的利率,二者以较低者为准。

(3)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存款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2)本公司于复星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约定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集团成员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约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3)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

3.结算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指令为本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由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收费标准;同时,亦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4.担保服务  
(1)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须对外进行融资,复星财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保证担保。  
(2)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服务,担保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同时,亦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二者以较低者为准。

5.其他金融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内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除存单和授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复星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与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6.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一年。  
7.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复星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减值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2)复星财务公司应确保每一笔资金均能清晰、可追溯,且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忧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立即调回所存款项。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累计金额与预计发生金额偏差较大的原因
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	未发生差异
在复星财务公司借款	复星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	最高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复星集团下属企业发生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业务需要订立购

销协议和租赁协议,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批准了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复星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本融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本融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7月29日14:00-16:00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应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类别	持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1	刘明东	A股	600070	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或其他持股证明有效身份证件持有者,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前可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书面送达:  
股东可于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一) 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矿办公楼三楼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登记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矿办公楼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2700  
联系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8-29607630  
传真:0898-29607075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验证入场。  
(三) 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 授权委托文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姜委华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出具的、被授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7月17日16:00前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复健门内大街156号D座康龙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9032  
联系人:(010)66429061  
邮编:100031  
传真:100031  
联系人:侯杜林、任晓伟

四、会议出席对象  
1.与股东大会费用无关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姜委华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出具的、被授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7月17日16:00前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复健门内大街156号D座康龙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9032  
联系人:(010)66429061  
邮编:100031  
传真:100031  
联系人:侯杜林、任晓伟

四、会议出席对象  
1.与股东大会费用无关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姜委华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出具的、被授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7月17日16:00前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复健门内大街156号D座康龙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9032  
联系人:(010)66429061  
邮编:100031  
传真:100031  
联系人:侯杜林、任晓伟

四、会议出席对象  
1.与股东大会费用无关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姜委华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出具的、被授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7月17日16:00前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复健门内大街156号D座康龙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9032  
联系人:(010)66429061  
邮编:100031  
传真:100031  
联系人:侯杜林、任晓伟

四、会议出席对象  
1.与股东大会费用无关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姜委华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出具的、被授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7月17日16:00前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复健门内大街156号D座康龙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9032  
联系人:(010)66429061  
邮编:100031  
传真:100031  
联系人:侯杜林、任晓伟

四、会议出席对象  
1.与股东大会费用无关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姜委华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出具的、被授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7月17日16:00前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复健门内大街156号D座康龙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9032  
联系人:(010)66429061  
邮编:100031  
传真:100031  
联系人:侯杜林、任晓伟

四、会议出席对象  
1.与股东大会费用无关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姜委华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出具的、被授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7月17日16:00前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复健门内大街156号D座康龙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9032  
联系人:(010)66429061  
邮编:100031  
传真:100031  
联系人:侯杜林、任晓伟

四、会议出席对象  
1.与股东大会费用无关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姜委华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17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出具的、被授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7月17日16:00前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复健门内大街156号D座康龙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9032  
联系人:(010)66429061  
邮编:100031  
传真:100031  
联系人:侯杜林、任晓伟

四、会议